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相关事项。关于公司换届工作后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的事项，在认真审查了各拟任职人员的履历，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程敬先生、朱程岗先生、胡瑞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韩玉兰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韩玉兰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所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 昌 生

孙 伟

方 纯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